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王国生、周联俊、黄巨芳和陈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铁军、毛家仁和张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铁军 _____ 毛家仁 _____ 张仁 _____

2016 年 11 月 7 日